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制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化名、借他人名义等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禁止的方式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得违反本制度从事禁止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向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泄露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秉持主动自律的原则处理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事宜。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证券事务部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九条 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

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买卖意向报备及买卖计划的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董事会秘书对拟在自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意向进行报备，董事会秘书有责任提醒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个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三个交易日内将《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一）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收到问询函后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二），并在其计划的交易时间前交予问询人；

（四）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五）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和《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持股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填写《股份变动情况报告》（附件三），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

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部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证券事务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中国结算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要求其引咎辞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请注明）
证券类型	☐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请注明）
拟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诺：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份变动情况报告

年 月 日

序号	报告事项	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1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2	本次股份变动前的持股数量	
3	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成交价格 (元)
1			
2			
3			